

附表 3

111 學年度中投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

補充說明對照表

110 年 8 月

項目配分	項 目	積 分 計 算 方 式		備 註	補充說明
		計算標準	上 限		
志願序積分 (30分)		第1至10個志願序 30分； 第11至20個志願序 29分； 第21個志願序以後 均為28分。	30 分	1. 方式計分，10 個志願序為一 群組單位，同 一群組內之志 願序皆為同一 積分。 2. 連續選填同校 不同類科者皆 為同一志願序 積分。	1. 可選填志願共計 50 個志願，計算方式 以「志願數」為基準，而非以「志願 序」為基準。 2. 第 1 至 10 個志願序為 30 分，第 11 至 20 個志願序為 29 分，第 21 個志願序以 後均為 28 分。 3. 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皆為同一志願 序積分。 示例：某生第 1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商業 經營科、第 2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幼兒保 育科及第 3 個志願選填甲校高職應用外語 科(英文組)，上述 3 種選擇並列於第 1 志 願序(30 分)(<u>連續選填同校不同類科者 皆為同一志願序積分</u>)，但已占了 3 個志 願數；接續第 4 個志願倘填乙校高中，積 分仍為 30 分(但乙校計為第 2 志願序)。
就近入學積分 (10分)		符合中投區免試就 學區者10分； 符合中投區共同就 學區者10分	10 分		申請變更就學區之學生向本區免試入學委 員會提出申請並經審查核准後，視同本區學 生核給10分。
扶助弱勢積分 (3分)		符合偏遠地區者1 分；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分； 符合低收入戶者2 分。	3 分	1. 地區學校係報 准主管機關核 備有案之偏遠 學校，且國中 三年均就讀偏 遠學校者。 2. 濟弱勢係領有 參加免試入學 當年度鄉、 鎮、市、區公 所中低、低收 入戶證明之有 效文件者。	

<p>多元學習 表現積分 (27分) 由志願序 積分依序 往下比，比 至本項目 同分時，復 就右列「均 衡學習」、「 德行表現」、「 無記過紀錄」、「 獎勵紀錄」等多元 學習表現 依序比較</p>	<p>均衡 學習</p>	<p>任一領域符合者4 分； 三領域皆符合者12 分。</p>	<p>12 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體、藝術、 綜合三領域五 學期平均成績 達60分(含)以 上者。 2. 108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 新生，採計國 中前五個學 期。 	<p>應以健體、藝術、綜 合三領域五學期平均 成績「各」達60分 (含)以上者，方可 「各」獲4分，三領 域皆符合者即可累積 獲12分。</p>	<p>自國外返國就學學 生依比例加權計算 公式：【原始分數 加總*(須採計學期/ 實際就讀學期)/ 須 採計學期】。 示例：某生自國外 返國就學，僅於本 國就讀兩學期，健 體領域成績分別為 60分、70分，共計 130分，依比例加 權公式：【原始分數 加總*(須採計學期/ 實際就讀學期)/ 須 採計學期】計 算：$130*5/2=325$ (分)，復將325分 除以5學期 $=65$(分)，故可獲得 4分。</p>
	<p>德行 表現</p>	<p>社團(2分)、 服務學習(3分)。</p>	<p>5 分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及服務學 習由國中認 證。 2. 任一學期參加 一項校內社團 者給1分。 3. 任一學期累積 服務滿6小時 者給1分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社團活動：任一學 期實際參加一項 校內社團者給1 分。 2. 服務學習：任一 學期累積服務時 數滿6小時者(含 以上)給1分，任 三學期各累積服 務時數滿6小 時，方可累積獲 得3分(三年級下 學期至111年4 月29日止服務時 數滿6小時者亦 可核予1分)。 3. 倘因重大災害停 課、傳染性疾病 停課或個人嚴重 傷病停課，導致 預計服務學習中 斷(或已排定未服 務)，可於後一學 期服務補滿時 數。若因停課，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期參加一項校 內社團者給1 分，須任二學期 共計參加兩項校 內社團者給2 分。 示例：某生自國外返 國就學，僅於本國 就讀一學期並參加 校內社團，依比例 加權公式：【實際就 讀學期所得分數 *(須採計學期/實際 就讀學期)】計算應 為$1*2/1=2$(分)。 2. 學期累積服務時 數滿6小時者給 1分，任三學期 各累積時數滿6 小時者方可獲3 分。 示例：某生自國外 返國就學，僅於本 國就讀一學期且該 學期服務時數滿6

					上課日數不足以辦理社團或服務學習，另由免試入學工作小組會同教育主管機關研商後通知。	小時，依比例加權公式： 【實際就讀學期所得分數*(須採計學期/實際就讀學期)】 計算應為1*3/1=3(分)。
	無記過紀錄	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； 銷過後無小過(含)以上紀錄者3分。	6分	1. 依銷過後計算。 2. 108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新生，採計至111年4月29日。	應以書面通知學生進行銷過(不得功過相抵)後再進行折算；3次警告折算1支小過。改過銷過截止日至111年4月29日止。	不依比例加權計算
	獎勵紀錄	大功每支3分； 小功每支1分； 嘉獎每支0.5分。	4分	採計至111年4月29日。		不依比例加權計算
	教育會考表現積分(30分)	「精熟」者每科得6分； 「基礎」者每科得4分； 「待加強」者每科得2分。	30分	1. 總積分相同時，在「教育會考表現積分」之後，為「會考成績總點數」比序項目。 2. 「會考成績總點數」項目後，依序進行「會考成績等級標示+號總累積」、「各科國中會考積分」項目、「各科國中會考成績標示」比序(A++>A+>A>B++>B+>B>C)。 3. 若仍有同分超額現象，最後就「志願序之校序順次」、「志願序之順次」依序進行比序。	1. 「會考成績總點數」規則為國、數、英、社、自每科由A++至C共分7級，各級點數為級數的3倍，依次為21、18、15、12、9、6、3點，寫作測驗為6至1級分，分別為6至1點，5科共計105點，再加上寫作測驗總點數共計111點。 2. 計算方式： 總點數=國文點數+數學點數+英語點數+社會點數+自然點數+寫作測驗點數。 示例：某生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為：國文A+(點數18)、數學A++(點數21)、英語A(點數15)、社會A(點數15)、自然B++(點數12)、寫作測驗5級分(點數5)則其「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」為18+21+15+15+12+5=86點。	
總分		100分				

備註：

1. 中投區進行國中教育會考各科成績之等級標示的加總比序，依次按A等級標示+號多寡、B等級標示+號多寡擇優錄取。

2. 示例一：

甲：國數英社自為A+、A+、A+、B+、B+、寫作測驗5級分(會考總積分26分、總積

點 77 點)

乙:國數英社自為 A+、A+、A、B++、B+、寫作測驗 5 級分(會考總積分 26 分、總積分 77 點)

先比 A 的+號，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=3 個 A 的+號，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=2 個 A 的+號，因此甲先錄取！

示例二：

甲:國數英社自為 A++、A、B++、B+、B、寫作測驗 3 級分(會考總積分 24 分、總積分 66 點)

乙:國數英社自為 A+、A+、B+、B+、B、寫作測驗 6 級分(會考總積分 24 分、總積分 66 點)

先比 A 的+號，再比 B 的+號，甲會考等級標示加總=2 個 A 的+號、3 個 B 的+號，乙會考等級標示加總=2 個 A 的+號、2 個 B 的+號，因此甲先錄取！